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

承辦人：張世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767

傳真：(02)29565507

電子信箱：AJ476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工字第1081875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■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9月26日辦理「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推動說明會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8年9月17日新北水工字第10817482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淡水愛鄉協會、新北市河川生態保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水患治理監督聯盟、新莊社區大學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、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工程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政府（水利局）會議紀錄

一、案由：「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推動說明會

二、時間：108年9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
三、地點：水利局3010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黃科長茂松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後簽到簿

六、與會者意見：

(一)新北市河川生態保育協會:如本會所提「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營造規畫設計陳情書」。

(二)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:

1. 本案應甫以長時間之監測資料作為評估佐證，以利產出之結果完整且具代表性。
2. 北海岸河川長度均偏短，爰應先確認當地魚類是否具有洄游特性，憑辦規劃及設計，以提高工程效益。
3. 現行河川整治工程常忽略河道自然之疏沙特性，本案應納入考量。
4. 本案各河道粗糙係數有誤，請再行釐清，另可考量以複式斷面辦理，以利營造深槽。

(三)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:推動時應將後續維護事宜納入考量，並評估與在地公民團體合作之可行性。

(四)水患治理監督聯盟:

1. 公民參與不是開個會議就，有沒有真正參考提出的意見才是真諦，否則永遠是各說各話。
2. 生態檢核是施工前對工程的提醒，真正是基礎資料調查，這部分資料越完整，則完工後生態的進步才是工程人員最大的鼓勵。
3. 生態基本調查應由專業 NGO 執行，調查時間應在一年以上(應更長，只是體諒執行前瞻計畫的時間壓力)。
4. 現在河流可分成三種情況:1. 未受(少受)人類干擾者；2. 已被人類干擾但環境仍為太大破壞者；3. 人類過度干擾(如三面光)，要恢復自然生態難度高者。
5. 希望把有限經費用在「邊際效用」最高的地方，如水污染

優先處理，或人口稠密區域優先辦理。

6. 基於以上指標，建議如下：

(1) 大窠坑溪與其他三條河川性質完全不同，應分別辦理。

(2) 北海岸三條河川也應暫緩，把經費用在邊際效用高的地方(如瓦礫溝，此市區河流受益人口達 60 萬人)。

(3) 如真要做北海岸三條河川，建議先挑一條溪，集中力量、資源、經費去改善，也可以說是實驗，取得更大的效果。

七、 結論

(一) 本次說明會地方反映意見，本局將納入「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」綜整分析，並評估各項建議可行性。

(二) 本局後續俟「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」初步成果產出後，賡續辦理地方訪談、專家學者訪談及地方工作坊，向民眾說明規畫內容及蒐集相關意見。

二、簽到簿

「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

推動說明會 會簽到簿

主辦單位：河川工程科

時間	108年9月26日(星期四) 下午2時整		地點	水利局 3010 會議室	
主持人			記錄		
出席人員	單位	職稱	簽名	備註	
	1	新北市淡水 愛鄉協會			
	2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協會	專員		
	3	水患治理監督聯盟	專員		
	4	新莊社區大學			
	5	綠色公民行動聯盟			
	6	人禾環境倫理 發展基金會	研究員		
	7	新北市河川生態 保育協會	理事長		
	8	瑞晟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		 	